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被　　告　杜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